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三)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；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预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四)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五)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六)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；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七)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余传利、刘桥、胡北忠、张瑞彬对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靳宏荣、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(八) 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会议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